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首关缉违字[2021] 633 号

当事人：北京扬睿大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前东仪村 102 号

2018 年 7 月 3 日，北京扬睿大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首都机场海关申报进口一票货物，报关单号：010120181000273337，申报进口 CAFFELUXE 牌巧克力口味咖啡伴侣 112.32 千克、CAFFELUXE 牌牛奶口味咖啡伴侣 142.56 千克、CAFFELUXE 牌香草口味博士茶 86.4 千克、CAFFELUXE 牌焦糖口味博士茶 86.4 千克、CAFFELUXE 牌咖啡粉 93.6 千克和清洗剂 221.76 千克，总价值 28599.59 美元。该票货物进口时以 CIF 方式向海关申报，实际成交方式为 FOB，成交方式申报不实。

经查，该票报关单的第 1、2 项商品（CAFFELUXE 牌巧克力口味咖啡伴侣、CAFFELUXE 牌牛奶口味咖啡伴侣）税号申报不实，原申报税号均为 0901210000（关税税率：15%），根据归类部门意见，应分别归入 18069000（关税税率：8%）、19019000（关税税率：5%）。

另当事人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对该票货物第 3、4 项商品（CAFFELUXE 牌香草口味博士茶、CAFFELUXE 牌焦糖口味博士茶）的申报税号进行了修改，均由 0902309000（关税税率：15%，增值税税率 10%）修改为 2106909090（关税税率：12%，增值税税率 16%），且当事人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对第

3、4 项商品进行了补税处理。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所指之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违法行为。

以上行为有书证、物证、当事人陈述、税款计核证明等证据在案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0.1 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

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1 年 11 月 15 日